

证券代码：600185 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 编号：临 2021-029

债券代码：135577、150385、143195、143226、151272

债券简称：16 格地 01、18 格地 01、18 格地 02、18 格地 03、19 格地 01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第三次股份回购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2,238,900 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23,305.73 万元，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第四次股份回购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4,165,634 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36,549.73 万元，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

2021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第三、四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三次和第四次回购股份用途均变更为“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8）。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，公司将对第三次和第四次回购的全部股份 116,404,534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2,061,091,430 股变更为 1,944,686,896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,059,997,52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,944,686,896 元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

2、申报材料：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。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。

3、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

4、联系人：魏烨华

5、邮政编码：519020

5、联系电话：0756-8860606

6、传真号码：0756-8309666

7、其它说明：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以传真方式申报的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